

# “三聚焦三开展”护航自建房拆违

本报讯(通讯员 黄雄)近日,株洲市政府发布公告,决定在全市开展自建房拆违保安专项行动,株洲市司法局第一时间部署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矛盾隐患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风险、个别风险变成综合风险、局部风险变成系统风险,以护航全市自建房拆违保安行动顺利开展。

**聚焦重点人群开展排查** 广泛动员县、乡、村、村民小组四级调解组织网络,对自建房拆违保安行动过程中的相关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及时对接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掌握职能部门在开展自建房拆违保安行动过程中发现的矛盾隐患,确保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聚焦突出问题开展预警** 对排查发

现的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处置分流。对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的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时进行预警,主动对接辖区公安机关、信访部门或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疏导化解。对于一时难以化解的,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控。

**聚焦重大纠纷开展化解** 对排查和受理的矛盾纠纷坚持应调尽调,统筹调解资源,组织专门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合力攻坚化解。对重大复杂的矛盾纠纷,按照“五个一”(一件纠纷、一名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对纠纷当事人及时进行回访,了解和掌握调解协议执行或后续处理情况,防止纠纷反弹。

## 株洲中院动员部署司法调研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向棋麟)5月7日上午,株洲中院召开全市法院司法调研工作动员部署会暨学术论文写作培训会,动员部署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暨2022年度全国优秀应用法学论文征文评选活动、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和“羊城杯”征文活动等司法调研相关工作。

株洲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高院研究室副主任唐艳

应邀到会指导,省高院研究室调研科负责人、全省法院学术论文指导办公室主任童飞霜,省高院研究室少审办负责人、全省法院学术论文指导办公室副主任李家成出席会议并授课。中院研究室全体干警,各基层法院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全市法院论文重点作者参加会议。

会上,各基层法院分管院领导汇报了司法调研相关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

作计划,石峰区、芦淞区法院作经验发言,中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了参加首届中国应用法学高峰论坛征文评选活动情况,并宣读了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方案、分组指导方案。第三十三届学术讨论会获奖作者代表介绍了学术论文写作经验。李家成作了题为“学术讨论会论文写作的道与术”的报告,童飞霜作了题为“第三十四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选题指导”的报告。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5月10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一行深入石塘冲社区、红旗路社区督导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陈卫华听取了两位社区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疫情防控、创文、安全生产、预防内涝等方面的汇报,重点了解了社区管理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检察长督导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促民事监督 提案件质效 炎陵县检察院法院召开工作交流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5月10日,炎陵县检察院联合炎陵县法院召开“促民事监督 提案件质效”工作交流会,会议旨在进一步拓宽民事检察监督渠道,加强检法两院在民事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炎陵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与第二检察部主要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双方围绕民事监督、公益诉讼相关工作交流讨论,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创新监督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强调要进一步完善横向协作、密切配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重点加强沟通联系。坚持每月定期由检察院派员到县法院开展案卷专项抽查,实现检察监督常态化、全环节。坚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对民事案件

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炎陵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泽良表示,炎陵法院将一如既往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查促改,提升审判质效,共同提高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强 罗达)日前,株洲市石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判决盖萝卜章的株洲某装修公司承担退款责任。

家住石峰区某老旧小区的李女士欲对房屋进行翻新,因经济能力有限,李女士在网上选择了一家价格优惠的装修公司,然后根据网上广告信息与言某取得联系,与其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预付了3万多元的装修款。合同签订后,言某和株洲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一道与李女士对接装修施工事宜,然而施工进度异常缓慢,李女士多次催促无果。几经交涉言某答应将预付款退给李女士,约李女士到株洲某装修公司办公室签订了退款协议,落款处盖了株洲某装修公司的章,签该协议时株洲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也在场。后来,言某和株洲某装修公司未按退款协议履行,李女士遂将株洲某装修公司和言某诉至石峰区法院。

庭审过程中,株洲某装修公司提出退款协议上的公章是言某私刻的萝卜章,且与其公司全称相比少了“设计有限”4个字,对该公章不予认可,主张公司不应承担退款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虽然涉案装修合同非株洲某装修公司与李女士所签,退款协议中加盖的株洲某装修公司章也与该公司全称不完全相符,但结合株洲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李女士对接装修事务以及退款协议是在株洲某装修公司办公室签订,且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萧某在场等事实,可以认定萧某作为株洲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了由公司承担退款责任的意思表示。据此,法院作出由株洲某装修公司向李女士承担退款责任的判决。

石峰区法院审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装修公司盖萝卜章被判承担退款责任

## 淞口检察公安联合“利剑护蕾”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5月9日,株洲市淞口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淞田派出所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学校、网吧和宾馆、招待所等场所开展保护未成年人专项督查。

督查人员详细询问场所经营者是否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情况,查看经营许可证、实名登记台账、售卖食品和消防安全设施等。针对网吧里上网人员,采取突击排查方式对人员身份信息进行现场盘问。此次行动,共发现一处住宿场所未按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相关工作要求办理入住,行动组对经营者当场训诫,并要求限期整改。下一步,检察院将对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住宿场所规范经营。



检察干警和公安人员联合开展督查。

## 炎陵两院召开财产刑执行工作联席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5月10日,炎陵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召开财产刑执行工作专项联席会议,明确两院在财产刑执行中的职能定位及协调方式,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炎陵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建,炎陵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泽良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议,株洲市云龙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毅清出席。

会上,检法两院围绕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五类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就如何做好财产刑执行和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

了交流发言。两院决定进一步完善财产刑执行动态信息共享机制,由法院刑事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及时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报送立案、执行动态,实现工作信息无缝对接,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等。